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核數師提供其所要求之額外資料，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合約負債及收益。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主要原因是財政年度下半年之2019冠狀病毒病及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社會不安導致業務風險增加，使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就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及收益進行額外的審核程序並完成審核工作。為促使配合核數師之要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核數師準備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其額外的審核程序，並會盡快取得其批准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以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a)條。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之影響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保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